

中 国

著 作 权

实 用 全 书

国家版权局办公室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中国著作权实用全书

国家版权局办公室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新登字1号

中国著作权实用全书
Zhongguo Zhuzuoquan Shiyong quanshu
国家版权局办公室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110001)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613,00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5 $\frac{3}{8}$ 插页:5

印数:1—5,000

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韩忠良	版式设计:王珏菲
封面设计:李国盛	责任校对:汪桂梅 姚喜荣

ESBN 7-205-03477-9/D.635

定价:39.00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随着我国著作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人们的著作权意识正逐步提高。学习著作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著作权问题，提高著作权保护水平，已成为越来越多的人的需要。为此，我们编辑了《中国著作权实用全书》。之所以称为全书，一是本书所涉范围较广，一是每一部分所介绍的情况均力求较全。当然，由于所掌握的资料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的疏漏乃至错误肯定存在，这点还望读者谅解并予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今后再版时加以补正。

下面将本书的编辑情况做一简要说明：

一、法规文件部分，汇集了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各有关部门制定的主要的著作权文件257件。文件按年代顺序编排，依著作权史上重大事件所在年代分段。鉴于1990年著作权法颁布后文件较多，故1990年后每年为一段。为保持历史原貌，对所收文件均不做改动。

二、中国历史上的著作权法，汇集了1949年以前的三部著作权法律，按年代顺序排列。为便于读者了解我国台湾、香港两地区的版权情况，本书收入了两地区的著作权法，附于书的最后。

三、中国著作权保护现状，以1949年以来我国著作权方面的一些主要工作事件来体现，以大事记的形式编排。为增加权威性，该部分还收入了我国政府发布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

四、本书第四、五部分为我国著作权司法、行政机构介绍。司法部分介绍我国法院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情况。鉴于各审判庭的工作范围大体相同，故只对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加以较详细介绍，其他法院均采用简介方式。行政管理机关的介绍亦大致相同。

五、中国著作权服务机构主要介绍经国家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准的单位。所收单位以主要从事版权服务的为主，兼收部分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方便读者，还附录了香港、台湾服务机构各一家。

六、中国著作权教育机构只介绍专门设立了知识产权系、学院（中心）的单位。出版物分期刊与书籍两类，书籍主要反映版权页上的内容，以出版先后为序。

七、本书第八、九部分中，国际著作权公约收录了五个最主要的国际公约及所有公约成员国名单，考虑到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问题，该部分还收录了关贸总协定中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国际主要著作权机构包括多边的和单个国家的两种。后一种介绍的主要是集体管理或代理类的著作权服务机构。由于所掌握的资料有限，一些国家的机构尚无法介绍。

八、为便于读者查阅与著作权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本书还收入了商标法、专利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本书的第十部分。

本书由辛广伟、翟丽凤、许淑芳三位同志共同编写，辛广伟通审全稿。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沈仁干、陈昭宽、高凌瀚、王化鹏等同志的具体指导与帮助，一些部分采用了包括郑成思教授在内的其他一些同志的作品，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95年3月

目 录

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 的决定	23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24

第一部分 1949—1995 年著作权法规文件

1949——1966 年

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 决议》（1950 年 9 月 25 日）	28
为出版翻译书籍应刊载原本版权说明的通知 （1951 年 1 月 12 日）	31
关于国营出版社编辑机构及工作制度的规定 （1952 年 10 月）	32
民族事务委员会、出版总署关于从汉文书籍译成少 数民族文字的图书可免付汉文著译者稿酬的联合 通报（1953 年 5 月 19 日）	34

关于纠正任意翻印图书现象的规定	
(1953年11月12日)	34
通知各地出版社出版翻译书籍时在版权页上应刊	
载原本版权说明(1953年12月28日)	36
关于停止出版文学名著的改写本或通俗本的	
规定(1954年1月15日)	37
翻译出版外国著作对原著作人是否支付稿酬	
的意见(1954年2月2日)	39
关于私营出版社“买版权”书移转出版后的稿酬	
处理意见(1954年7月2日)	40
关于翻印苏联出版的中文版书籍的稿酬的处理	
原则(1954年7月3日)	41
颁发“关于同苏联、人民民主国家互相在对方	
报刊上发表稿件的稿酬收授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1955年5月19日)	42
附：关于同苏联、人民民主国家互相在对方报刊上	
发表稿件的稿酬收授办法的规定	43
关于我国处理国际著作权问题的通知	
(1955年10月6日)	44
文化部关于国营剧团试行付给剧作者剧本上演	
报酬的通知(1956年12月14日)	46
关于支付外国作家稿酬问题的补充规定	
(1957年10月29日)	50
颁发“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	
草案”，请北京、上海两地有关出版社试行	
(1958年7月14日)	51
附：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	
(草案)	54

关于北京各报刊、出版社降低稿酬标准的通报 (1958年10月10日)	57
关于降低稿酬标准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59年3月24日)	59
关于在北京、上海两地有关出版社继续试行 “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1959年10月19日)	61
附：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 暂行规定	62
关于1958年后曾降低稿酬标准一半计酬 的出版物的稿酬处理原则的通知 (1959年10月19日)	66
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通知翻译朝鲜书籍 须征求朝方意见出书后应向朝方寄赠样本 (1960年3月18日)	67
答复关于出版已故作者作品付酬问题 (1960年5月14日)	68
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中国作家协会党组关于 废除版税制、彻底改革稿酬制度的报告 (1960年10月11日)	69
附：文化部党组、中国作家协会党组关于废除版税制、 彻底改革稿酬制度的请示报告	69
关于兄弟国家报刊互相约稿供稿稿酬处理的通知 (1960年11月12日)	72
中央宣传部关于我国翻译外国书籍致送原作者 稿酬问题的批复(1961年3月3日)	73
请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废除版税制，彻底改革稿酬 制度的批示(1961年3月21日)	74

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关于翻译外国书籍 致送原作者稿酬办法的通知（1961年4月21日）	76
各地出版社应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废除版税制，彻底 改革稿酬制度的批示（1961年5月5日）	79
复关于外国专家、外侨编写的书稿的处理问题 （1961年6月3日）	80
关于正确执行稿酬制度，恰当掌握稿酬标准的通知 （1961年8月28日）	81
关于理工农医各科教材稿酬问题的意见 （1961年9月28日）	82
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建议恢复1959年颁发 施行的稿酬办法的请示报告（1962年5月4日）	83
附：文化部党组建议恢复文化部1959年颁发施行的稿酬 办法的请示报告（1962年4月25日）	84
文化部颁发“关于故事片各类稿酬的暂行办法” 自1963年起试行的通知（1962年12月11日）	85
附：文化部关于故事片各类稿酬的暂行办法	85
关于古籍注释的印数稿酬问题（1963年5月11日）	88
中央宣传部关于科学技术书籍稿酬办法的批示 （1963年7月31日）	89
附：文化部关于科学技术书籍采用现行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 稿酬办法的通知（1963年9月10日）	89
关于恢复1959年颁发施行的稿酬暂行规定的通知 （1964年5月22日）	90
关于暂行停付印数稿酬的通知 （1964年10月27日）	91
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改革稿酬制度的请示报告 （1964年11月18日）	92

附：文化部党组关于改革稿酬制度的请示报告	
(1964年7月23日)	92
关于改革稿酬制度的通知(1964年12月21日)	94
对翻译书籍上标明翻译人姓名和记载印数	
办法的补充通知(1964年12月22日)	95
关于降低期刊稿费及取消期刊、丛刊、丛书编辑	
费的通知(1965年)	97
关于一次致付稿酬的说明(1965年6月2日)	97
中央批转文化部党委关于进一步降低报刊图书	
稿酬的请示报告(1966年1月3日)	98
附：文化部党委关于进一步降低报刊图书稿酬的请示报告	98

1977—1984年

关于试行新闻出版稿酬及补贴办法的通知	
(1977年10月12日)	101
附：国家出版局关于新闻出版稿酬及补贴试行的	
请示报告(1977年9月2日)	102
附：新闻出版稿酬及补贴试行办法(1977年9月)	103
关于修订《辞源》稿酬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979年4月20日)	105
中央宣传部转发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制订的	
《关于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0年5月24日)	106
附：中共国家出版局党组关于制订书籍稿酬的暂行	
规定的报告(1980年4月25日)	106
附：关于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	108
转发人民美术出版社关于美术出版物稿酬暂行	
办法的通知(1980年8月12日)	111

附：人民美术出版社美术出版物稿酬暂行办法 (1980年8月1日修订)	111
关于加强同国外合作出版的报告 (1980年5月26日)	116
对《周恩来选集》稿酬问题的批复 (1981年7月22日)	118
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关于颁发《加强对外合作 出版管理的暂行规定》的报告的通知 (1981年10月12日)	118
附：国家出版局加强对外合作出版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1年8月5日)	119
国家出版局关于对“文革”前遗留稿费问题的 处理意见(1981年12月19日)	121
中国科学院关于我院科技人员向国外投 稿问题的试行规定(1982年4月10日)	122
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1982年12月23日)	124
国家出版局关于纠正文学类作品重复出版 问题的通知(1983年6月10日)	129
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再版稿费收入 征免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983年10月14日)	131
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再版稿费收入征免税问题的批复	131
关于对外合作出版书刊向作者支付报酬事宜的答复 (1983年11月29日)	132
关于《辞通》一书付酬问题的答复 (1984年1月23日)	133
关于稿酬问题的几点答复(1984年3月15日)	133
关于颁发《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的通知	

(1984年6月15日)	134
附: 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	136
关于对审稿费和编辑费支付问题的答复	
(1984年8月31日)	142
文化部关于修订故事片各类稿酬规定的通知	
(1984年9月20日)	143
附: 关于故事片各类稿酬的规定	143
文化部关于转发《书籍稿酬试行规定》的通知	
(1984年10月19日)	145
附: 文化部出版局关于试行《书籍稿酬试行规定》的报告	
(1984年6月22日)	146
书籍稿酬试行规定	148
文化部电影局关于印发科教片各类稿酬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4年10月30日)	154
附: 关于科学教育影片各类稿酬的暂行规定	154

1985——1989年

关于颁发《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和《图书约稿合同》、《图书出版合同》的通知 (1985年1月1日)	157
附: 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	158
图书约稿合同	168
图书出版合同	170
文化部出版局关于实行《美术出版物稿酬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5年1月5日)	173
附: 美术出版物稿酬试行办法	174
美术出版物稿酬标准	176
文化部关于颁发《付给戏剧作者上演报酬的试行办	

法》的通知(1985年2月25日)	180
附:付给戏剧作者上演报酬的试行办法	181
《付给戏剧作者上演报酬的试行办法》的几点说明	185
国务院关于文化部设立国家版权局,出版局改称国 家出版局的批复(1985年7月25日)	186
附:关于设置国家版权局的报告(1985年6月28日)	186
关于《我的前半生》一书版权归属问题的处理意见 (1985年11月4日)	189
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局(总社)设版权 管理机构的通知(1986年2月5日)	191
国家版权局关于使用已发表的作品出版音像制品向 版权所有付酬原则的复函(1986年3月20日)	192
关于期刊一年专有出版权的说明 (1986年4月11日)	192
关于内地出版港澳同胞作品版权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6年5月24日)	193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音像制品付酬问题的函 (1986年7月18日)	195
录音录像出版物版权保护暂行条例 (1986年9月15日)	195
国家版权局关于《涉及博物馆所收藏作品的版权 问题》的复函(1986年11月10日)	198
关于修订本稿酬支付问题的答复 (1987年1月26日)	199
关于《赵丹传》作者倪振良一稿多投引起版权 纠纷的处理决定(1987年5月6日)	200
关于印发《全国版权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7年11月10日)	203

附：全国版权工作座谈会纪要	203
国家版权局关于清理港、澳、台作者稿酬的通知 (1987年11月16日)	207
国家版权局办公室关于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转载 问题的意见(1987年12月12日)	209
中国科学院关于期刊对外合作出版和授权翻译出版 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1987年12月15日)	209
国家版权局关于同意购买港、台图书重印权的复函 (1988年1月20日)	211
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当前在对台文化交流中妥 善处理版权问题的报告》和《关于出版台湾同 胞作品版权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2月8日)	212
关于当前在对台文化交流中妥善处理 版权问题的报告	213
关于出版台湾同胞作品版权 问题的暂行规定	216
新闻出版署报纸管理局关于广播电视节目预告 转载问题的通知(1988年3月30日)	217
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关于国家版权局与国家新闻 出版署应是同一级别的报告(1988年4月29日)	218
关于汇总使用港澳台同胞作品付酬情况的通知 (1988年5月9日)	219
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复安徽出版总社关于出版处 人员参评编辑专业职务的请示(1988年5月25日) ...	221
附：安徽省出版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出版处有关 专业人员参评编辑专业职务的请示报告(1988年4月28日)	221
国家版权局关于地方版权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8年5月)	222
国家版权局关于台、港、澳作者来大陆领取稿酬的 有关问题的通知(1988年8月1日)	225
国家版权局关于江苏省图书进出口公司开展对外版 权贸易问题的复函(1988年8月16日)	226
国家版权局关于大陆与台、港、澳版权贸易合同审 核办法的通知(1988年11月2日)	227
关于《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第十五条 第四款的解释(1988年12月22日)	228
国家版权局关于版权纠纷处理决定书规范化的通 知(1988年12月27日)	228
关于版权纠纷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988年12月27日)	232
文化部、国家版权局关于今后解释《图书、期刊版 权保护试行条例》的联合通知(1989年1月6日)	234
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关于征订台、港、澳 作者的图书应出示合同审核登记号的通知 (1989年2月17日)	235
关于《汉语大字典》版权归属的复函 (1989年5月3日)	236
关于处理内地某些单位擅自翻印、翻录台湾 作者扶忠汉的《双向式英语》的意见 (1989年5月25日)	237
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关于对擅自翻印由 出版和版权管理机关协同处理的意见 (1989年7月18日)	238
关于版权贸易合同审批管辖问题的复函 (1989年8月8日)	239

国家版权局关于已故作者稿酬继承问题的复文

(1989年8月28日) 240

1990年

关于认真执行对台、港、澳版权贸易有关规定

的通知(1990年2月2日) 241

关于作品原稿是否应退还作者的意见

(1990年5月5日) 243

关于版权贸易合同审核登记问题的补充规定

(1990年5月14日) 245

关于落实(90)权字第3号文件北京地区管理

权限的复函(1990年5月16日) 247

国家版权局关于适当提高书籍稿酬的通知

(1990年6月15日) 248

附:书籍稿酬暂行规定(1990年6月15日) 249

国家版权局关于适当提高美术出版物稿酬的通知

(1990年7月10日) 254

关于对国家领导人著作稿酬问题给人民出版社

的回复(1990年7月20日) 255

关于下发对台、港、澳版权贸易示范《出版合同》

的通知(1990年8月2日) 255

出版合同 256

对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千万个为什么》

一书的处理决定(1990年9月6日) 258

关于诗词稿酬计算方法的复文(1990年9月10日) 260

1991年

关于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改名的通知

(1991年2月25日)	260
关于湖南出版社享有原湖南人民出版社	
专有权的回函(1991年4月11日)	261
司法部 国家版权局关于在“二五”普法教育中	
学习宣传著作权法的通知(1991年5月14日)	262
关于《新华月报》社、《新华文摘》社、中国人民	
大学书报资料中心转载、复印报刊已发表作品不	
再享受“国家特许”待遇的通知	
(1991年5月30日)	26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年6月4日)	265
国家版权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著作权法加强著	
作权管理工作的通知(1991年6月25日)	273
国家版权局关于加强音像版权管理的通知	
(1991年7月2日)	275
国家版权局关于报刊社声明对所发表的作品享	
有专有出版权的意见(1991年8月9日)	276
国家版权局公告(第1号)(1991年8月10日)	277
国家版权局关于当前报刊转载摘编已发表作品	
付酬标准的通知(1991年8月27日)	27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1991年10月1日)	278
关于维护出版社出版外国作品专有出版权的通知	
(1991年11月29日)	288

1992年

关于转载广播电视节目报节目预告问题的复函	
(1992年1月11日)	289
关于颁发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标准样式的通知	
(1992年1月24日)	289